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2145號

原告 友呈空調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誌倫

被告 陳邑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之員工，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5日駕駛原告作為公務車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因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原告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00元及檢測費用1,000元之損害，因被告無力清償，因而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自112年7月6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，按月償還4,000元，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,000元（1,000元部分已捨棄）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系爭借款契約、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估價單及行照等件為

證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小字第3278號卷第25、27、29、31至35頁；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徐子芹